

护理人员进修须知

一、进修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遵纪守法，无重大医疗事故，身体健康。
2. 护师及以上职称，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（含）以上，具备对应职称证书及护士执业证书。

二、报名须知

1. 报名要求：进修学员必须按规定时间来我院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准时报到者，须事先与我院护理部联系，否则取消进修资格（不允许他人顶替）。进修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，特殊原因需原单位开具证明函。

2. 报名方式：

- (1) 填写《桂林市中医医院进修申请及鉴定表(护理专业)》电子版（请在桂林市中医医院官网网站下载），填写完毕后发送至2831934653@qq.com;

- (2) 查收录取通知书（电子版）；

- (3) 参考录取通知书，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及填写、盖章完整的《桂林市中医医院进修申请及鉴定表(护理专业)》纸质版至桂林市中医医院（城中/城北院区）护理部报到：

城中院区：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2号桂林市中医医院（城中院区）1号楼6楼护理部 0773-2814777；

城北院区：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与春江北路交叉口西北方向166米左右桂林市中医医院（城北院区）门诊楼5楼护理部 0773-8860603。

3. 填表说明：

(1) 选送单位应对申请表上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(2) 进修科别必须填写明确，尽量详细、具体。

4. 报到注意事项:

(1) 报到时携带单位介绍信，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护士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（均加盖公章），进修申请表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，半身一寸照片四张。

(2) 进修学员自带工作服。

(3) 患疾病未愈、怀孕、哺乳者暂不接受进修；进修期间无探亲假。

(4) 进修学员必须遵守我院的一切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影响者，作退学处理。

(5) 进修学员在进修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进修科室和提前终止进修。

(6) 医院暂不向进修人员提供住宿。

(7) 按规定，进修学员应一次性交齐进修费，只收现金或者电子汇款（账户名：桂林市中医医院 银行账号：45001635506050505720 开户行：建行桂林城中支行），汇款请写清楚备注如：某某医院某某进修费（如果是我院的医联体合作单位 则免进修费，请携带相关协议复印件）。

三、进修期限

进修时间至少三个月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进修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时，必须本人办理请假手续。三天以内由所在科室护士长审批，三天以上需本人携经进修科室护士长签字同意的“护理进修人员请假说明”到护理部，护理部审批后方可离

院（一般不超过两周）。返回我院工作后应及时销假。不论病事假，进修时间一律不顺延，逾期不归者终止其进修资格。

2. 进修学习期满，经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，如有下列情况存在，离院时一律不发结业证书：

（1）进修学习未达到规定期限、病事假超过两周者；

（2）进修学习期间工作责任心不强，服务态度差、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、违纪违规违法，无故旷工者；

（3）提前离院者，特殊情况除外；

（4）如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进修学习者，进修费用不予退还。

桂林市中医医院护理部

（常年有效）